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八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現據北平特別市市長張蔭培勘電稱·北平寺廟衆多·情形特別·時有事故發生·解決問題·諸待明文依據·查寺廟管理條例·業經奉到·如能早頒明令施行·或准於未施行之前·由職市仿照該條例用意先行制定單行章程·於市政實屬有益等情·據此·查寺廟管理條例·於本年一月間由內政部草擬呈院轉呈·奉鈞府明令公布·嗣於五月間據內政部呈請將寺廟管理條例·轉請發交立法院詳加審核·在未經修正公布以前·並准由部轉行各省維持現狀·將前條例暫緩施行等情·經本院提出第二十五次行政會議·決議照辦·當呈請鈞府核示·旋奉鈞府第一〇三六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候交立法院審核具覆·仰卽飭知該部轉行各省一體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遵經飭知內政部轉行在案·現在立法院尙未核覆·據電前情·似未便准由該市仿照條例用意先行制定單行章程·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令催立法院迅將寺廟管理條例審核具復通令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並候令催立法院速核具復可也·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院迅卽核議具復·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轉據江蘇建設廳呈報無錫縣依照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舉辦國貨展覽會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總司令部

呈復奉令關於黨員犯罪應依法定程序辦理一案擬請凡黨員犯罪關於軍人身分者仍照陸軍審判條例由軍法機關審判其非軍人身分之黨員一律移送普通司法機關審判庶清權限是否有當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通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核議天津公安局巡警馬壽清病故請卹一案擬依照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報教育部蔣部長於本月二日請假赴滬已指令照准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爲關於厲行禁絕鴉片及其他代用品之實施辦法經禁煙委員會擬具意見并准司法院咨據司法行政部簽註關係司法方面意見請於制定禁烟法施行規則時酌加規定一併飭由政務處參照審查列舉應考慮者第一第二兩點提出院議通過附呈修正全案祈轉函 中央政治會議將第一點迅賜核定由

呈件均悉·已將全案函送 中央政治會議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核卹朱生財等五名一案擬各按原級照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北平特別市市長張蔭梧電請於寺廟管理條例未施行前准由該市仿照該條例用

意先行制定單行章程等情查寺廟管理條例前經奉交立法院審核現在尙未核復似
未便准由該市制定單行章程擬請令催立法院迅將該條例審核具覆通令遵照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並候令催立法院速核具復可也·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擬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撫卹中央編遣區辦事處課員僉之新給以一次
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山西大同縣縣長龐全震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
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漢口特別市政府咨請撫卹故警董元召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轉請
核示由

呈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六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爲接收天津比國租界業經雙方委員簽訂協定繕呈協定換文等件並具批准書請鑒核批准蓋用國璽發還外交部俾便訂期互換由呈及協定換文批准書等件均悉。應予照准。批准書蓋用國璽發還。仰卽轉發。以便約期互換。協定換文等件存。此令。

計檢發批准書貳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六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爲各兵科操典擬先以部令發布依實施之經驗次第改善訂正再請正式公布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六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復遼寧蚌埠平民習藝廠經前軍事委員會與工商部雙方核議歸部接收規劃辦理呈准有案似應照原案辦理請核示由

呈悉。應照原案辦理。仰卽分飭遵照。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〇五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國立各大學暨專科學校銅質關防六顆文曰（一）國立中山大學關防（一）國立中央大學關防（一）國立勞動大學關防（一）國立清華大學關防（一）國立同濟大學關防（一）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關防銅章六顆文曰（一）國立中山大學校長（一）國立中央大學校長（一）國立勞動大學校長（一）國立清華大學校長（一）國立同濟大學校長（一）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校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質關防銅章各六顆

公電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副司令錫山報告就職電

急南京國民政府鈞鑒奉國民政府十月二十八日令特任閣錫山爲中華民國陸海空軍副司令此令等因聞命之下惶悚莫名錫山以衰病之軀早不堪再肩鉅任第身兼黨國義不敢辭遂於本日就職尙祈時示機宜俾免遺誤黨國爲禱閣錫山叩歌印

古文官長賀陸海空軍副司令就職電

限即刻到太原陸海空軍副司令助鑒就職歌電敬悉登壇揚令耀莊嚴白旄之光仗鍼奮威蕩側貳朱薦之寇西北待解倒懸謝安石蒼生霖雨黨國正多利賴相道濟萬里長城晉雲在望彌殷景慕之忱海水不波預作昇平之祝古應芬叩魚

更正

公報號數	第	頁	第	行	第	字	正	誤
二二九		一			一三			
二八二		八			三六	恩	噏	
二八九		四			六	遺族卹金及	「下漏」	
二九〇		六		二				
二九四		四		三				
二九四		一五	三四至三七					
三〇一		四	司法院					
三〇二	一四	一五	該司法院					
三〇七	一二	一七	該司法院					
	八	一六	司法院					
		二〇	該司法院					
		遺懇	該司法院					
		編	該司法院					
		墾	該司法院					
		照	該司法院					
		一下漏	該司法院					
		等因	該司法院					
		等因	該司法院					
		等因	該司法院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上 海 書 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鐵道部鐵道公報啓事

本部發刊鐵道公報一種內載鐵道之法規
 命令公牘專載統計及國內外鐵道消息等項
 每月刊發一期內容豐富紀載詳盡凡關心
 鐵道及建設事業者均應購備以資參考
 每期定價大洋二角半年大洋一元一角全
 年大洋兩元郵費在內凡定閱者請向本部
 鐵道公報或南京各大書局接洽可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 期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三 分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分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元 五 角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五 元 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半	一 頁 數	每 號 八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每 號 四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半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